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Function Room Level Chater Room 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面值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

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細則修訂如下：

- (a) 緊隨現有「法例」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於細則第1條：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訂為細則第76(1)條其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6(2)條：

「(2) 如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第6至第8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短於七(7)整天及不長於十四(14)整天」字句，並以下列字句代替：

「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其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通知後之日，且其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天」。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本公司發起或持有權益之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或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方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權益)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

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第一期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5) 載有上述提呈之第5至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載有本大會通告之二零零三年年報送呈各股東。
- (6) 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乃反映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對本公司現有細則進行相應修訂，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